

# 臺南市政府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府研管字第 100001876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府研管字第 1040791524 號函修訂定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所屬各級機關（單位）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執行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提升執行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市長於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。
- （二）市長巡視指示事項。
- （三）市長於臺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市政總質詢答詢承諾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。

三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由本府或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以列管表通知主辦機關辦理。如主辦機關為二級以下機關者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負督導之責任。

市長於議會市政總質詢答詢承諾事項，主辦機關之府會聯絡人紀錄後，副知研考會列管追蹤。

主辦機關認為列管事項非其業管範圍而有調整必要者，應於文到三日內主動與權責機關協調改分，並報本府或研考會調整分辦；認定有困難或有爭議者，由研考會簽請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定之。

四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由本府或研考會區分重要等級，標示於列管表。

前項重要等級之區分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優先
  1. 屬市長明確指示完成期限者。
  2. 屬市長關切之季節性問題者。
  3. 屬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。
  4. 屬訂修或廢止法規者。
  5. 屬訂修措施、方案、計畫者。
- （二）第二優先
  1. 擬具報告者。
  2. 屬查詢或督導案件者。

3. 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者。
4. 屬加強或改進現行措施者。

(三) 第三優先

1. 屬宣導工作者。
2. 屬教育訓練工作者。
3. 屬經常性辦理工作者。
4. 其他非屬前二款情形者。

主辦機關應優先處理重要等級較高之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。

五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主辦機關收到列管表後，應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回復研考會，俾利列管作業。

前項預定完成期限，主辦機關應依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內容或難易程度審慎訂定。必要時，研考會得洽商主辦機關調整。

市長於議會市政總質詢答詢承諾事項，有承諾辦理期限者，主辦機關應依承諾期限函復質詢議員；未承諾辦理期限者，應於議員市政總質詢之日起一個月內函復質詢議員。但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，無法於預定期限內處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質詢議員，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質詢議員說明。

六、主辦機關研考人員應定期追蹤該機關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督促業務單位依限提送辦理情形，並將追蹤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或簽陳首長。

七、主辦機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者，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提出說明，報研考會核定展延；其展延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研考會應定期追蹤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，並提報市政會議或簽陳市長；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。

研考會對於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即將屆期者得進行催辦作業。

九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狀態，區分為解除追蹤、自行追蹤、併案追蹤及繼續追蹤。

前項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如下：

(一) 解除追蹤：

1. 屬訂修或廢止法規，於法規經核定者。

2. 屬訂修措施、方案、計畫，於該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經核定者。
3. 屬擬具報告，於主辦機關提出報告並由本府核閱者。
4. 屬查詢或督導案件，於主辦機關具復並由本府核可者。
5. 其他事項於主辦機關確實完成者。
6. 因情事變更致不能完成，經報本府同意免予續辦者。
7. 屬經常性辦理工作，具階段性成果，並持續辦理者。
8. 屬宣導、教育訓練工作，已開始辦理者。

(二) 自行追蹤：

研議或評估、加強或改進現行措施者，仍於辦理中。

(三) 併案追蹤：同一追蹤類別之交辦或指示內容類似者，範圍較窄者併入較廣者追蹤，新案併入舊案追蹤。

(四) 繼續追蹤：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未符合前三款情形者。

同一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有數主辦機關，其中部分主辦機關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，得分別辦理解除追蹤、自行追蹤或併案追蹤。

十、研考會於年度結束時，對處理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績優機關，得建議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。

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經依第七點展期後，屆期仍未完成者，主辦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該事項最新辦理情形、未能如期完成理由、最終完成期限及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簽報本府，並副知研考會。

市長於議會答詢承諾事項逾期超過十日仍未完成者，除有第五點第三項但書情形外，主辦機關應於研考會催辦函到三日內依前項規定簽報本府。

十一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之交辦或指示事項準用本要點辦理追蹤。

十二、主辦機關得參照本要點，補充訂定其作業規定。